



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推进 遥控驾驶航空器系统（RPAS）新标准

立即发布

2021年3月1日，蒙特利尔 — 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于今天在其正在召开的第222届会议期间，通过了新的以及经修订的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使遥控驾驶航空器系统（RPAS）的国际安全性及可互用性取得重要进展。

新规定将于2021年7月12日开始生效，并于2026年11月26日适用。最重要的规定涉及《芝加哥公约》附件8 — 《航空器适航性》，并涵盖遥控驾驶飞机和直升机，以及对其进行操控的遥控驾驶站（RPS）的合格审定要求。

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主席萨尔瓦托雷·夏基塔诺评论说：“目前，附件8的这些规定将主要成为颁发遥控驾驶航空器及其所有必要组件的型号合格证和适航证的基础性国际标准和建议措施。”

“这提供了要求基线，各国可在近期内据此对国际货运业务或空中作业的遥控驾驶航空器系统进行合格审定。今后的工作将处理客运遥控驾驶航空器，并且预期将涉及未来城市空中出行方面更先进的能力。”

理事会通过的关于航空电信的《公约》附件10当中连接遥控驾驶航空器与遥控驾驶站的指挥和控制链、数据链的新规定，对附件8的新的标准和建议措施进行了补充。这包括对第V卷的第90次修订，其中处理了可用于遥控驾驶航空器系统指挥和控制链的频谱分配，并通过关于遥控驾驶航空器系统指挥和控制链通信系统及程序的全新的第VI卷。

国际民航组织遥控驾驶航空器系统专家组目前正在拟定的第二套指挥和控制链标准和建议措施，将处理包括拟议频段共享在内的可互用性、频谱使用，以及与现有通信和导航系统兼容性等具体细节。

夏基塔诺先生强调说：“随着有关遥控驾驶航空器系统规定的适用日期调整到2026年11月，在对其他附件进行修订之前先行修订附件8，使各国政府和业界可以根据《公约》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为适航规定留出较长的必要预备时间。与此同时，将通过国际民航组织继续开展飞行运行、发现和规避、空中交通管理，进一步的指挥和控制链要求，以及监管框架其余部分的工作。”

遥控驾驶航空器系统方面的最新进展，要求对《公约》附件1（《人员执照的颁发》）和附件2（《空中规则》）稍作修改，已经开始拟定的对附件2的更大修改将最终为此提供支持。理事会于2018年通过的附件1的此前标准，为颁发遥控驾驶员执照引入了将于2022年11月适用的监管结构。

随着通过国际民航组织持续开展这方面的广泛工作，可以推断的是，《芝加哥公约》的全部19个附件最终都将需要进行或大或小的修改，以便将遥控驾驶航空器系统安全、可靠和高效纳入全球航空的现有框架当中。



一架珀尔修斯（Perseus）B 高空遥控驾驶环境研究飞行器正在着陆。国际民航组织预计，《芝加哥公约》的现有全部 19 个附件都将需要制定新的以及经修订的国际民用航空标准和措施（SARPs），以使遥控驾驶航空器系统完全纳入现有的全球安全、安保、能力及其他航空框架当中。

为编辑人员提供的资源

[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

[理事会届会](#)

[遥控驾驶航空器系统及无人航空器系统网络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

[遥控驾驶航空器系统专家组（RPASP）](#)

[无人航空器系统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工作队（TF-UHAD）](#)

[无人航空器系统咨询组（UAS-AG）](#)

关于国际民航组织

国际民航组织是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由各国政府于 1944 年成立，以支持其在国际航空运输事务方面的外交。自那时起，各国经国际民航组织通过了 12 000 多项标准和措施，有助于使其在航空安全、安保、效率、能力和环境保护方面的国家法规保持一致，以便实现真正的全球网络。国际民航组织论坛还为业界团体、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得到官方认可的航空运输利害攸关方与政府决策者分享建议和宣传倡导提供了机会。

一般联系方式

communications@icao.int

推特: [@ICAO](#)

媒体联系人

威廉·瑞兰特-克拉克

(William Raillant-Clark)

宣传官员

wraillantclark@icao.int

+1 514-954-6705

+1 514-409-0705 (手机)

推特: [@wraillantclark](#)

领英: [linkedin.com/in/raillantclark/](https://www.linkedin.com/in/raillantclark/)